丰都县商务委员会2021年度活禽交易宰杀转产项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根据《丰都县规范活禽交易推行集中屠宰加强冷链供应工作实施方案》（丰府办发〔2020〕50号）精神，丰都县规范活禽交易推行集中屠宰加强冷链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制定了《丰都县活禽宰杀经营户转产补偿实施方案》。2020年12月前，完成县城建成区域内农贸市场的活禽交易、宰杀经营户设施设备的补偿和移除销毁、新建白条禽肉销售点开门营业。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丰都县商务区域协调发展预算资金96.2992万元，其中市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对活禽禁宰后禽肉市场保供工作给予补贴资金10万元。县级整合其他部门资金41.2992万元。严格按照《重庆市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0〕18号）和《关于加强2020年度商务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作资金管理的通知》（渝商务〔2020〕398号）文件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及时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加快支付力度，确保资金支付无异议并发挥实际效用。

（三）绩效目标

1．奖补40家活禽交易宰杀经营户。

2．转产销售白条禽肉经营户达到验收条件。

3．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点按时取缔完成。

4．实现禽肉经营户转型率≥80％。

5．消费者对市场活禽交易宰杀转产满意度达到80％。

（四）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委配合，具体由县商务委实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面规范活禽交易和宰杀40家，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点按时取缔完成率100％，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12月底前取缔了城区所有的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点40家，按照经营户自愿原则，有18家改行其他经营，有22家愿意继续从事白条禽肉经营且已验收合格，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奖补40家活禽交易宰杀经营户。我县已完成奖补禽肉经营户40家（其中2家原无活禽宰杀和交易，只销售白条，故仅申请了白条改造补贴，无设备补助）。

2．转产销售白条禽肉经营户达到验收条件。经部门联合验收，22家申请转产白条禽肉销售经营户均达到验收条件。

3．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点按时取缔完成。我县在2020年12月底前取缔了城区所有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点。

4．实现禽肉经营户转型率≥80％。我县按照经营户自愿原则，有18家改行其他经营，有22家愿意继续从事白条禽肉经营且经县部门联合验收达标，转型率达到100％

5．消费者对市场活禽交易宰杀转产满意度达到80％。消费者对市场活禽交易宰杀转产情况满意度达到85％。

（三）评价结果

本项目自评得分95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

活禽宰杀属于运行中项目，由于经营户个人意愿发生变化，结果与预算有一定的出入，特别是升级改造时间相对较长，申报验收时间拖得较久，我委严格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开展支付，资金支付时间稍有延迟。